

臺北市政府 88.05.18.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五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一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十八時五十七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市招：〇〇行）內為臺北市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處所稽查小組查獲「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汽車客運業，由臺北至臺中、嘉義、新營、臺南、高雄等地。（並擅自設站）」，乃填具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一九七三三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一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吊銷其車輛牌照。」

交通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交路字第〇二九八五四號函釋：「主旨：查凡市區各處違規設站售票營業者，如其經營之主體非遊覽車客運業，則係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並一律裁處罰鍰五〇、〇〇〇元，……。」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交路字第〇五二四六九號函釋：「……說明……二、有關遊覽車業者違規於各地車站附近設站售票營業，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對於查獲違規行為人為自然人之處罰，查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電車運輸業者，處……』，其適用對象可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故本案有關自然人違規經營公路汽車運輸業業務，如經查證屬實，自得依該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晚上約七時許，前往臺北市○○路○○段○○號訪友○小姐，適警員臨檢身分證，並代○小姐簽字，訴願人簽字為「○○○代」，本人並非該處售票員。

四、卷查本案違章事實有臺北市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處所稽查小組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十八時三十分在本市○○路○○段○○號（市招：○○行）內所作稽查紀錄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論處，尚非無據；惟依前揭稽查紀錄所載：「……四、相關業務單位稽查紀錄摘要……（二）本府建設局：1. 稽查時燈亮營業中，櫃檯小姐○○○稱：幫忙接聽電話，什麼都不知道。……（四）本市監理處：稽查地點仍設有廣告看板並印明○○之營運時間及營運起始地點、票價等，本處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舉發罰單……，舉發事由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違規設站並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經營路線為臺北至臺中、嘉義、新營、臺南、高雄等地，票價單程為三八〇元、三五〇元及四五〇元等，並抄錄現場工作人員○○○小姐身分證資料，上述之經營項目資料係由廣告看板得知。……」，僅能得知訴願人在該違規營業處所內負責接聽電話，其是否為實際負責人，經營之主體為何，原處分機關皆未查明，而僅以訴願人不配合稽查詢問，所有問題一概以不知道回答為由，逕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前揭函釋處以訴願人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行之經營主體、實際負責人等相關資料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